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上

天河区审计局局长 黄永常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列席同志：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把握“两个尊重”、“三个区分”，大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对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情况、15 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扶贫等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 3 家企业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并以工作目标、问题为导向，关注了被审计单位主线主业主责的履行情况，共涉及 23 个单位。

同时，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突出服务理念，通过抓好“五个着重”：着重发现和提醒苗头性、普遍性或隐患性问题，着重提出解决问题和推动发展的建议（提出审计建议 63 条，比上一报告期多 46 条，大部分审计意见被采纳），着重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着重强化本区内部审计工作，着重组织开展系统性培训，促进被审计单位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水平和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提高“免疫力”，确保在源头上防止和减少问题的产生。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区各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审计查出问题的金额和数量均逐步减少。

——**聚焦经济形势，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区财政能客观评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准确判断营改增对本区财税收入的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积极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带来的减收压力。同时，区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通过培育重点税源、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和监督体系、做好个体工商户收税委托代征、清理税务漏登漏管户等，助力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并保持天河区经济总量连续十年全市第一的位置。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 556.14 万元，为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06.38%，可比增长 9.6%，比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

——**聚焦重点领域，有效分配财政支出。**围绕改善民生、优

化环境、扶持产业三大重点，合理确定预算支出保障范围，有效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如 2016 年全区投入 815 556.00 万元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增长 27.70%，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6.40%），确保民生福祉日益提升；加大环卫保洁、河涌整治、出租屋管理等投入，努力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在区出台“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政策后，加大对产业、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供给侧改革顺利推进。

——**聚焦提质增效，不断推进财政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继续实行“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各级财政支出预算细化至末级科目。加强财政中长期规划，建立跨年度滚动式预算支出项目库。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开展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等，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

——**聚焦盘活存量，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实施支出进度台账、预算执行分析及责任考核等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加快预算支出执行，大力消化库存。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各部门超过两年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减少结余结转规模。严格控制区本级政府性债务规模，加快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在规定的可控范围内。

——**聚焦存在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被审计单位在区政府的督促整改下，采取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等积极有

效的措施落实整改。区政府已于2017年8月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以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目标，结合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首次开展了区本级决算草案审计。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财政总决算报表和审计情况反映，2016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数与决算报表上报数无差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 690 430.03万元，总支出1 617 622.14万元，年终结余结转72 807.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96 811.01万元，总支出271 321.93万元，年终结转25 489.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01.3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3.30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结余。

审计结果表明，2016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区财政局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等，消化稳定调节基金（较上年下降18.21个百分点），但仍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科学管理水平。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了15个区级部门（单位）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随着审计监督全覆盖的持续推进和依法治区各项措施的不断落实，上述部门（单位）2016年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度较往年有了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完善的问题，主要是：

（一）预算管理方面。区项目办（代建局）等2个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存在其他部门拨款结余或管理费收支等未纳入预算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285.11万元；区协作办等5个部门（单位）无预算安排支出，存在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费用、动用以前年度结余等问题，涉及金额共计112.31万元；团区委等6个部门（单位）的个别项目费用超预算安排支出，涉及金额共计54.46万元；区文广新局等7个部门（单位）111个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低，其中55个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零。

（二）财政管理方面。区环保局等2个部门（单位）的租金收入等非税收入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金额共计6.75万元；洗村街等9个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存在未按规定选择协议供货商、未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等问题，涉及金额共计2050.13万元。

（三）财务管理方面。区协作办等4个部门（单位）现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存在库存现金余额较大、借用备用金未记账或提取大额现金未向区财政局报备等问题；团区委等4个部门（单位）费用支出报销凭证不完整。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新塘街等7个部门（单位）部分资产未列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洗村街等2个部门（单位）存在资产盘亏问题，涉及金额共计38.39万元。

（五）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主要为洗村街拆分工程，规避规

定的小额工程交易方式和工程结算财政评审。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结合年度审计项目，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组织对天河区2017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关注了“三去一降一补”专项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区情，重点对天河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教育医疗等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开展专题审计。

从跟踪审计的情况看，在旧的发展动能减弱、土地等资源约束加强、区域之间的竞争发展更趋激烈的背景下，天河区能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共助天河经济发展，维护引领全市发展的前茅地位。

——实现了发展动能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成为了天河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引擎和新亮点。在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01.00亿元（增长9%）的基础上，2017年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继续增长9.6%，高于全省和全市的平均水平，经济总量位居全省各区县第一位。

——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增加了优质服务供给，在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的同时，为各类人才扎根天河解决后顾之忧，助推天河经济发展。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扶贫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天河区扶贫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

2014至2016年期间，天河区积极组织增城正果镇、梅州兴宁市、清远连山县等对口扶贫开发工作，共安排扶贫资金2.48亿元，其中16条重点帮扶村全部以“优秀”成绩通过省扶贫“双到”开发领导小组的考核，精准扶贫工作到位，但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审计发现，2条帮扶村使用大额现金共计49.70万元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约为14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公开招标；28.10万元的支出未使用合法票据。

（二）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随着区重大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区审计局加强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天河区儿童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天河区第一老人院建设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结合其他审计项目，抽查了天河区职业高级中学渔沙坦校区工程、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广州市七十五中学燕塘校区整体改造工程。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程序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招投标管理方面。区第一老人院建设开工动员会临时道路工程未按规定比选施工单位，涉及金额共计10.46万元。

2.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区儿童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建设内容的变更在施工前未办理设计方案的变更手续；区第一老人院征地拆迁合同未按规定送区法制办审查；区儿童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区第一老人院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费用支付手续不全。

3. 工程进度方面。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86.71 万元，且建设过程中缺乏统筹，对使用需求进行了多次修改，导致项目完工工期延后。

五、企业审计情况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指导，从企业的运行绩效入手，结合本区区情，对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对广州市天河区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区商总”）、广州市天河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区城建总”）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上述企业能基本遵守国家的有关财经法规，但在转型升级、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完善的问题。

一是企业资源需进一步优化整合。天河投资公司业务主要为物业出租，较为单一，缺乏市场竞争力；**二是物业经营管理不规范。**天河投资公司、区商总部分物业出租未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或公开竞价；天河投资公司、区商总、区城建总部分物业被承租方转租；天河投资公司 14 项物业租赁单价低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布的所在区域房租参考价。**三是未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核准备案制度。**天河投资公司未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将 98.00 万元转入该公司的 1 个证券账户。**四是部分应收款未及时清理。**2015 年末，天河投资公司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金额合计 1 657.58 万元。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有关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截至9月底本审计报告所反映的问题，所涉及的部门（单位），正通过上缴资金、建章立制、加强培训等方式进行整改。下一步，区政府将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六、加强财政管理等意见建议

（一）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坚持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管理理念，将绩效观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环节，并通过实施多维绩效评价、运用评价结果编制预算等方式，全面抓好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盘活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区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投入，补足区域发展短板，增强发展后劲，更好地服务稳增长、促改革大局。三是结合专项资金性质，完善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其导向作用。

（二）全面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财政部门要加强资

产配置的监管，严格按照存量审批购置计划；二是区属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和规范资产购置、登记、使用、处置的内部控制机制，并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动态管理；三是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收入收缴工作。

（三）优化资源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区国有企业应抓住发展机遇，找准自身定位，通过优化整合企业资源、积极拓展新业务，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之路，使区属国有企业在本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